

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仲裁裁决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裁决书（（2016）京仲裁字第1425号），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

2014年，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北陆药业”、申请人）和李晓祥（被申请人）签订《关于转让深圳市中美康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33.5%股权的协议》等（以下简称“《股权转让协议》”）。深圳市中美康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美康士”）2014、2015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未达到其承诺净利润，为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公司依法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，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《关于重大仲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12）。

此后，申请人又发现被申请人存在其他重大违约行为，包括但不限于：被申请人独资设立“深圳北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”，并通过该公司与中美康士技术总监、肿瘤免疫治疗技术首席科学家等人共同成立“南京康志药业有限公司”。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公司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交了财产保全申请，并申请增加仲裁请求。2016年6月27日，北京仲裁委员会出具了《关于（2016）京仲案字第0628号仲裁案增加仲裁请求交费及受理通知》，详见巨

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《关于重大仲裁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34）。

二、裁决情况

（一）解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2014年10月19日签订的《关于转让深圳市中美康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33.5%股权的协议》；

（二）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退还2.04亿元并支付违约金36,829,027.00元；

（三）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因本案发生的公证费用4,560元、快递费46元、律师费35万元；

（四）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；

（五）本案仲裁费1,093,190.88元（申请人已全额预交），由申请人承担10%，即109,319.09元；由被申请人承担90%，即983,871.79元，被申请人应直接向申请人支付为其垫付的仲裁费983,871.79元。

上述裁决各项请求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的款项，被申请人应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支付完毕。逾期支付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，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本裁决为终局裁决，自作出之日起生效。

三、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公司对中美康士长期股权投资初始金额为 20,400.00 万元，截止本公告日已计提减值准备 4,068.78 万元，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16,331.22 万元。如果公司收到被申请人遵循仲裁裁决退还 20,400.00 万元和违约金 3,682.90 万元现金，则与账面价值的差额 7,751.68 万元形成当期损益。如果公司未收到被申请

人支付的现金，而以北京仲裁委员会作出的仲裁裁决处置已申请保全的财产，则期末需对待处置财产价值进行估值，估值小于账面价值需进一步计提减值准备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